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約32.4%合格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i)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業務持有權益並於公司重組不再持有有關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約承諾，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進行或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涉及受限制業務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合共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本公司有關股本5%；
- (iii) 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訂立之合同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參與後，控股股東參與本公司已書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意該項參與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最早發生以下情況當日失效：(i)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停止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各董事確認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其服務協議，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其於本集團服務期間或其於本公司之聘任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未得我們的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擔任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聯業。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於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執行董事(即廖博士及崔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教授)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在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樂女士全資擁有之JL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並就企業策及財務規劃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向JL Limited支付服務費。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JL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提供該顧問服務，作為我們的成本減省措施以及讓樂女士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與本集團無關事業。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都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可獨立採購補給品或原材料以供生產之用及獨立接觸客戶。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之前，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借貸是以控股股東樂女士全資擁有之JL Limited在香港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按揭，以及樂女士配偶廖博士擁有的若干投資作抵押。我們已獲得銀行發出書面確認，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為該等銀行的利益提供另一項抵押，如信貸保險、公司擔保及收取本集團存款費用等，該等銀行方會於上市後解除該等資產抵押。

此外，廖博士、香立智先生及／或林詩中先生亦已個別或共同並個別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貸提供若干個人擔保。我們已獲得銀行發出書面確認於上市後解除該等個人擔保，惟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若干債務已於上市後償付；(ii)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提供替代擔保，例如信貸保險、企業擔保及本集團的存款質押；及(iii)相關銀行取得其信納的證明，顯示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若干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控股股東樂女士全資公司JL Limited之貸款，該貸款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達2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JL Limited並無延長任何給予本集團之額外貸款。於上市之時，由於有關貸款中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應收廖博士之款項，有關貸款中的3,873港元已撥作資本，有關貸款中的6,600,000港元已償還，而有關貸款中的400,000港元則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償還，此外，JL Limited同意承擔上市所產生的1,600,000港元上市費用。本公司已同意代JL Limited支付該款項，藉此抵銷本集團尚未向JL Limited清償的餘下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香立智先生(本公司實益股東UGH之唯一股東梁綺莉女士之配偶)之貸款，該貸款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達1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香立智先生並無延長任何給予本集團之額外貸款。於上市之時，由於有關貸款中的3,703港元已撥作資本，而有關貸款的結餘5,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償還，故本集團不會再有未償還香立智先生的貸款。此外，UGH同意承擔上市所產生的6,700,000港元上市費用。本公司已同意代UGH支付該款項，藉此抵銷本集團尚未向香立智先生清償的餘下貸款，此安排已獲香立智先生同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於財政上依賴其控股股東。